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盈健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man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盈健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9)

- (1)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9頁。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亦務請細閱通告，並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重選董事	5
4. 股東週年大會	6
5. 推薦意見	6
6. 責任聲明	6
7.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隨附文件 — 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9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而「細則」指組織章程中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盈健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1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相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數目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之新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購回授權，於相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數目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Human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盈健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9)

執行董事：

陳健平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彭麗嫦醫生

薩翠雲博士

潘振邦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

陳裕光先生

冼家添先生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柯士甸道45-53號

聯業大廈11樓

敬啟者：

- (1)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其中包括)(i) 股份發行授權；(ii) 股份購回授權；(iii) 重選董事；及(i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之資料。

2. 建議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

- (i) 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數目不超過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之新股份；
- (ii) 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數目不超過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及
- (iii) 待以上(i)及(ii)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擴大數目相當於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數額，惟有關擴大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之股份。

該等一般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下列各項最早的日期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所規定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61,502,000股股份計算及假設(i)批准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72,300,400股股份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6,150,200股股份。如本公司在股份發行授權及／或股份購回授權獲授出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

董事會函件

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按(i)股份發行授權發行及／或(ii)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董事謹表示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閣下提供對閣下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明智決定屬合理必要之所需資料。就此目的作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陳健平先生、彭麗嫦醫生、薩翠雲博士及潘振邦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新榮博士、陳裕光先生及冼家添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行董事會席位。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之任期至其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止，並於該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行董事會席位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且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第84(1)及第84(2)條，儘管組織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及於其退任之大會上之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值退任的董事包括（在有需要情況下確定輪值退任董事的數目）任何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退任之董事將為自最近一次獲重選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值退任的其他董事，倘有數位董事於同日出任或最近一次獲重選連任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否則將以抽籤方式決定將予退任的董事。董事會根據第83(3)條委任的任何董事將毋須計入釐定須輪值退任的指定董事名單或董事人數。因此：

- (a) 陳健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指派為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 (b) 潘振邦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指派為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及
- (c) 冼家添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擬參與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9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a)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b)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載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7.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除主席深信該決議純粹有關程序上或行政事項，允許以舉手表決外，任何決議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及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manhealth.com.hk公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健平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本附錄載有應聯交所要求須向股東呈報之有關建議向董事授予之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之規限下（如下）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 (i) 公司建議購回之股份均為繳足股款股份；
- (ii) 公司已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符合上市規則的說明函件；及
- (iii) 其股東已藉普通決議案授予其董事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以進行該等購回，而該普通決議案已於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

2. 購回資金來源

任何用作支付購回之資金必須以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相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即刊發最近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於建議購回期間悉數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董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導致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建議行使該授權。

3.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由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依據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或會增加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關購回亦只會在董事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61,502,000股。

待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下，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36,150,2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就收購守則而言之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多位股東如因此而取得或合併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即陳健平先生、彭麗嫦醫生及Treasure Group Global Limited）合共擁有本公司權益為259,196,286股股份。

倘董事悉數行使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擬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控股股東股權合共將增加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約79.67%。該增加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任何責任。

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7.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在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彼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9.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月	1.93	1.82
十一月	1.89	1.60
十二月	1.68	1.56
二零一八年		
一月	2.04	1.59
二月	2.29	1.83
三月	2.10	1.88
四月	1.92	1.83
五月	2.09	1.92
六月	2.05	1.80
七月	1.85	1.69
八月	1.79	1.62
九月	1.80	1.61
十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78	1.53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陳健平先生（「陳先生」），54歲，董事會主席、本集團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之一並自當時起帶領本集團於私營醫療行業開展業務逾20年。彼負責管理整體營運及發展及制定本集團整體業務計劃。陳先生現亦於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領健（亞洲）有限公司（「領健」）、Win Ocean Limited（「Win Ocean」）及盈健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盈健企業」）除外）擔任董事職務。

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得南澳洲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陳先生獲委任為香港九龍城工商業聯會主席兼會董。陳先生現任西九龍護青委員會主席及九龍樂善堂常務總理。陳先生亦自二零一三年六月獲委任為醫療輔助隊長官聯會顧問委員會的首席顧問。此外，陳先生分別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即為香港山西商會理事會會董及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會員。彼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亦為香港房地產協會副會長。除以上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沒有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內，並未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陳先生乃本集團首席醫務總監兼執行董事彭麗嫦醫生的丈夫及本集團首席營運總監兼執行董事潘振邦先生的舅父。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指派為執行董事。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之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由股東重選連任。彼作為本集團行政總裁享有年度薪酬2,160,000港元及績效花紅，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責任及職責、經驗、市場標準、當前市況及本集團之表現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259,196,286股股份中被視為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中6,850,000股股份由陳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而252,346,286股股份則由陳先生透過Treasure Group Global Limited（一間由陳先生及董事彭麗嫦醫生分別擁有50%及50%的公司）持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任何董事、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潘振邦先生（「潘先生」），40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獲委任為首席營運總監。潘先生乃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潘先生現亦於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包括：健滙專科有限公司、優越醫療亞洲有限公司、眾健醫學診斷有限公司、健柏醫學造影中心有限公司、領健、Win Ocean及盈健企業擔任董事職務。

潘先生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程學榮譽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潘先生於醫學範疇之資訊科技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及10年以上管理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獲委任為Human Health Associate Limited的高級技術分析師，隨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獲委任為雅名有限公司的助理董事，現時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潘先生並沒有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內，並未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潘先生為陳先生（董事會主席、本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彭麗嫦醫生（本集團首席醫務總監兼執行董事）的外甥。潘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指派為執行董事。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之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由股東重選連任。彼作為本集團首席營運總監享有年度薪酬1,536,000港元及績效花紅，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責任及職責、經驗、市場標準、當前市況及本集團之表現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於288,000股股份及6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與任何董事、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家添先生（「冼先生」），62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先生於會計、財務、行政、人力資源及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35年經驗。

冼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十二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冼先生自一九八零年七月起一直於永安集團任職，彼現任永安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89）會計總監及公司秘書、永安有限公司會計總監及永安百貨有限公司董事，負責該集團行政、會計及財務事宜。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冼先生並沒有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內，並未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本公司已與冼先生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之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由股東重選連任。冼先生享有年度董事袍金18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責任及職責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冼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冼先生與任何董事、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建議重選之董事確認，並無有關彼等重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 (h) 至 (v) 條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uman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盈健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盈健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宜：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重選陳健平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潘振邦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冼家添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c)、(d)及(e)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i)本公司之額外股份；(ii)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額外證券；及(iii)可認購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證券的額外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期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第(a)段的批准包括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並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可能或將需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但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 (iii) 根據當時已由本公司股東採納及批准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 (iv) 根據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前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前發行的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本公司不得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的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除非初步換股價不低於進行配售時本公司股份的基準價（定義見下文）外），且本公司不得發行可認購(i) 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ii) 可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的證券之權證、認購權或類似權利以收取現金代價；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倘若本公司其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生效，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按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獲通過後發行及由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組成其中一部分)所載以下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的本公司證券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而該等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及該批准項下授出的權力將相應調整為以此數額為限；

(f)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最早的日期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之日。

「基準價」指以下之較高者：(a) 簽訂有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本決議案所批准的一般授權發行證券之協議日期之收市價；及(b) 下述三個日期當中最早一個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i) 公佈配售或涉及建議根據本決議案所批准的一般授權發行證券之交易或安排之日期；(ii) 簽訂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本決議案所批准的一般授權發行證券之協議之日期；及(iii) 訂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期。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在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本公司該等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有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所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必需或適宜將相關股東不納入計劃內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的規定，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而本公司股份可能在其上市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上文第(a)段的批准須包括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所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所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惟倘若本公司其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生效，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按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獲通過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而該等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及該批准項下授出的權力將相應調整為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最早的日期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根據上述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組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藉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組成其中一部份）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數目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組成其中一部份）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健平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柯士甸道45-53號

聯業大廈1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倘為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在各情況下屬法團），則彼可授權彼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彼於大會之代表代其投票。
2. 隨函附奉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件即被視為撤回。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經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
5. 為確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經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
6.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健平先生、彭麗嫦醫生、薩翠雲博士及潘振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新榮博士、陳裕光先生及冼家添先生。
7. 若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humanhealth.com.hk>) 發佈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